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山农大办字〔2024〕9号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十三届山东农业大学杰出校友 和首届山东农业大学杰出青年校友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了彰显学校办学成就，宣传优秀校友业绩，增强校友的荣誉感和凝聚力，不断提升学校知名度和影响力，依据《山东农业大学杰出校友评选办法》《山东农业大学杰出青年校友评选办法》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开展第十三届山东农业大学杰出校友和首届山东农业大学杰出青年校友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推荐条件、方法程序以及评选要求请参照《山东农业大学杰出校友评选办法》《山东农业大学杰出青年校友评选办法》。

二、所推荐候选人需提交《第十三届山东农业大学杰出校友候选人推荐表》或《首届山东农业大学杰出青年校友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以及2000字左右的个人事迹材料(其中500字表述与母校的联系及贡献)。

三、上届杰出校友评选推荐的候选人未当选的,经本人同意,可继续参加本届评选,将更新后的事迹材料送交校友会。

四、经本年度推荐未当选杰出校友的,学校授予山东农业大学杰出校友提名奖,前期已获得提名奖的不再重复授予。

五、杰出校友和杰出青年校友不能同时申报。

六、请各单位、各部门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按时完成杰出校友和杰出青年校友候选人的推荐工作。申报材料纸质版于4月20日前送至校友会办公室(文理大楼210室),材料电子版及1寸免冠照片同时发送至邮箱 ggr@sdau.edu.cn。

附件: 1. 第十三届山东农业大学杰出校友候选人推荐表
2. 首届山东农业大学杰出青年校友候选人推荐表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2月29日

第十三届山东农业大学杰出校友候选人推荐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民族		籍贯		国籍	
在校就读专业 （工作单位）			就读(工作) 时间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通讯地址							
E-mail				邮编			
办公电话			手机				
简 历	(200 – 500 字)						

事迹简介 (包括对母校的贡献)	(可另附页)
被提名 人意见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地方分支机构意见)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校友会 意见	(校友会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首届山东农业大学杰出青年校友候选人推荐表

[illegible]

事迹简介 (包括对 母校的贡 献)	(可另附页)
被提名 人意见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地方分 支机构意 见)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校友会 意见	(校友会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9 日印发
